

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100 年度第一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 日下午 3 時 00 分

地點：本局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黃副局長益雄

紀錄：盧柏宏

出席：吳處長大川、楊處長正名、林科長玉霞、呂科長德育、
方科長恆雄、劉科長麗蓉、施主任志明、李主任金福、
張股長梅菊、張股長嫻娘

壹、主席致詞

略。

貳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上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

茲為配合國家廉政建設工作，自本（100）年度起，廉政會報取代政風督導小組功能，政風督導小組工作停止運作，故政風督導小組前次主席指裁示事項停止進行。

參、工作報告

一、政風室工作報告（詳如書面資料）

案由：提報本局 99 年 9 月至 100 年 2 月期間政風工作辦理情形。

裁示：洽悉。

二、秘書室工作報告（詳如書面資料）

案由：提報本室承辦 99 年度「暑期工讀導航計畫」工讀生遴選與錄用作業之改進措施與後續處理情形。

裁示：洽悉。

三、公用事業科工作報告（詳如書面資料）

案由：提報本局 100 年度政風案件「上亞明誠路加氣站
籌設核准案」之改進措施與後續處理情形。

劉科長補充報告：

本科報告內容文字修正，檢討及策進作為（二）「嫌惡」
設施為「鄰避」設施，檢討及策進作為（四）主動「徹」
銷改為「撤」銷。

裁示：洽悉。

肆、提案討論

案由：本局薦報林科員佩澄參加「高雄市政府表揚實踐
端正政風績優人員」請追認案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無

陸、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有關秘書室承辦 99 年度「暑期工讀導航計畫」工讀
生遴選與錄用作業乙案，請各單位轉知同仁引以為
戒，並要求所屬爾後須秉持依法行政，避免不當情事
發生，影響機關聲譽。

（二）高雄縣市合併後，原高雄縣部分地區也有增設加氣站
的問題，均應依法處理，切勿因議員或民眾陳情之壓
力，而未恪遵公務員依法行政規定。

柒、散會（100 年 3 月 2 日下午 4 時 00 分）